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號

原　　告　蘇和妹

訴訟代理人　徐景星律師

　　鄭智元律師

　　陳柏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558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（又原告對於被告羅志明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業經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現由本院110年度重簡字第2025號審理中，本件宜予合併審理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蘭萍

法　官　黎錦福

法　官　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育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